

現在位置 [首頁](#) [➤](#) [法治視窗](#) [➤](#) [法律資源](#) [➤](#) [行政程序法](#)

行政程序法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八次會議紀錄 95/10/14

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八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三樓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常務次長錫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董教授保城

許教授宗力

陳教授慈陽

陳教授愛娥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內政部民政司林科長清淇

羅專員瑞卿

本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美伶

林專門委員秀蓮

吳科長紀亮

邱薦任科員銘堂

陸、討論事項：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法規」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。

柒、發言要旨：（略）

捌、結論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法規」適用於中央法規之涵義，業經本諮詢小組第四次、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作成結論（詳見附件一），惟本次會議與會委員一致認為：

（一）有關第十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六十八條、第一百零七條、第一百零八條、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部分之結論應予修正，原結論為：「法律與法律具體、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（如承認職權命令，則包括之）。」修正為：「法律與法律具體、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（如承認職權命令，則包括之）。」其修正理由略為：行政法學上所稱之「法規」者，係指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者而言，而「行政規則」並不直接發生外部效力，非屬此處所謂「法規」之概念範圍內，故宜刪除之，以符學理。

（二）有關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部分，於原結論外增列「如承認職權命令，則包括之。」以明確其適用範圍。

二、有關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所稱之「法規」適用於地方法規之涵義部分，本次會議業已達成共識（詳見附件二）。

玖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錫堯

紀錄：邱銘堂